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大会

第二届会议

2023年6月5日至9日，内罗毕

关于城市规划和可持续基础设施的决议草案

由非洲国家组和巴基斯坦提交

联合国人居大会，

申明城市化是我们这个时代的决定性特征之一，因为目前世界上一半以上的人口生活在城市地区，因此必须确保城市规划和基础设施发展得到必要的关注，以减轻城市化带来的挑战并最大限度地扩大其惠及，

认识到必须加紧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11，其中会员国承诺建设包容、安全、有韧性和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

回顾理事会 2009 年 4 月 3 日第 22/8 号决议核准了为所有人提供基本服务的国际准则¹，并回顾 2015 年 4 月 23 日第 25/6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核准了城市与区域规划国际准则²，将其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宝贵指南，并鼓励会员国在制定、审查和实施其国家城市政策及城市与区域规划框架时考虑准则中概述的城市与区域规划原则，

又回顾 2016 年 10 月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通过了《新城市议程》³，联大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56 号决议予以核可，并重申必须实现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 11，

重申第 71/256 号决议第 11 段所载会员国的共同愿景，特别是人人平等使用和享有城市和人类住区，在其中人人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以及承诺在适当层面，包括在地方和国家伙伴关系以及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中制定和执行城市政策，建立城市和人类住区综合体系，并促进各级政府之间的合作，以促成实现可持续综合城市发展，

¹ HSP/GC.22/2/Add.6，附件。

² 同上。

³ 联大 2017 年 1 月 25 日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认识到会员国为制定和实施国家城市政策所做的努力，以及将国家城市政策与国家、区域和城市规划及基础设施发展有效挂钩并将政策转化为行动的重要性，

回顾致力于努力实现城市范式转换的承诺，包括为此对城市和地域发展采取可持续、以人为本、顾及年龄和促进性别平等的综合办法，基于根本性驱动变革要素，落实各级政策、战略、能力发展和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关于长期综合城市和地域规划与设计的《新城市议程》第 15(c)(一)段、关于创新和可持续的融资框架和工具的第 15(c)(四)段，以及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承诺，

又回顾联大 2020 年 12 月 21 日第 75/224 号决议第 11 段，其中联大敦促人居署继续开发数据收集、分析、监测和执行方面的创新方法、做法和指导方针，目的是在需要时支持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应对城市新出现的挑战和机遇，

还回顾理事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第 26/8 号决议第 20 段，其中理事会鼓励人居署执行主任在人居署现有资源和现有任务规定范围内，进一步发展城市规划与设计实验室，

注意到当前与城市规划和基础设施发展有关的挑战，包括城市人口增加、城市蔓延、交通拥堵、环境退化、自然灾害、水资源短缺以及城市不平等和非正规住区增加，这些挑战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加剧，

强调城市规划和基础设施发展必须采取综合办法，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应对快速城市化带来的全球挑战，包括健康方面的挑战，并且社会和经济发展必须同时顾及保持城乡切实联系的需要，

承认必须通过各国分享创新办法的经验，并通过向所有国家和城市提供最先进的相关工具、专长和知识，改善获得城市和基础设施综合规划的机会以及这种规划的采用，

1. 请执行主任酌情与执行局磋商，开发一个便于使用和易于获取的全球城市化和基础设施发展技术数字平台，该平台应尽可能利用现有工具和知识库，成为一个用于整体城市规划和可持续基础设施的灵活和适应性强的工具资源，并提供以下要素，其中包括：

(a) 相关技术资源，包括用于城市和基础设施综合规划的创新政策举措、工具、良好做法和解决方案，以解决空间数据管理、交通运输系统、资本投资规划和基础设施发展的融资选择等问题；

(b) 城市和基础设施综合规划方面的能力建设、知识交流和获取技术援助机制，以支持因地制宜地采用和调整这种规划；

(c) 促进发展中国家获得技术援助和其他形式援助的合作机制；

2. 鼓励各会员国和联合国专门机构成员通过对区域和城市地区进行循证分析和概况分析确定其城市化需求，并根据城市与区域规划国际准则和为所有提供基本服务的国际准则对其规划系统进行评估，以便为加强规划系统提供信息，并促进确定能力建设需求以及相关的开发和共享工具；

3. 鼓励会员国利用现有的各种工具和技术支持进行综合和包容性城市规划和可持续基础设施建设，并因地制宜地制订工具和方法；

4. 邀请会员国、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考虑向纳入人居署工作方案和预算的全球技术数字平台提供自愿捐款，以推进该平台的各项目标；

5. 请执行主任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根据人居署的现有任务授权，允许多边和双边筹资机构及其他筹资行为体提供关于提供可持续融资的信息和指导，以表明联大第 71/256 号决议所支持的承诺以及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 11 的全球承诺；

6. 又请执行主任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根据人居署的现有任务授权，并借鉴全球平台及其区域化努力的经验教训和成果，为各国、各城市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制定和实施参与性和可持续的综合城市规划和基础设施发展举措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支持，并建立本地化的英才中心、城市实验室或发展机构，通过最佳做法应用和工具，并通过在政府结构内培养地方能力和积累知识，支持参与性和可持续的综合城市规划和基础设施发展；

7. 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国际、区域和国家金融机构、地方和区域主管部门及其协会、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实体和相关专业协会，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共同努力，通过全球技术数字平台来促进和分享可持续城市规划和基础设施发展的最佳做法；

8. 促请执行主任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根据人居署的现有任务授权，定期向执行局提供关于全球技术数字平台运作和采用的最新情况。